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舉行
有關主要交易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藉以考慮通過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佔已投票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已投票之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690,126,000 (100%)	– (0%)	690,126,000 (100%)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界定詞彙之釋義及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及通告。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23,945,000股股份。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持有22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6%。因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401,94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54%。
5. 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
6.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過程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

* 僅供識別